

景觀

古巴：一頁獨特的華僑史

● 雷競璇

一直以來，華僑史不在我的閱讀興趣範圍之內，近年卻對古巴華僑的今昔變化，頗作了點探討，去過這遙遠的島國三次。當中因緣，說來既偶然，也唏噓。

我祖父和父親都在古巴謀生，1959年古巴革命後，他倆和其他當地華僑一樣，多年辛勤積累所得，化為烏有。結果兩人都回來香港，在此地離世。我父親尤其短壽，歿時(1968)只得四十七歲。由於這一段傷心往事，我母親不喜歡提到古巴，於是，一家人對父輩這段海隅滄桑，也就逐漸淡忘。2004年母親逝世，之後我整理她的遺物，找到保留下來的父親歷年從古巴寄回來的約二百封信。我讀了，很受觸動，於是決定去一趟古巴，嘗試找尋一下祖父、父親在那裏的足跡，2010年終於成行。時日湮遠，我尋得的片段非常零碎，卻因此目睹了當地老華僑的淒涼景況。這些老人飄零海外，流落遠方，活在近乎和外面世界隔絕的狀態，很令人感慨。之後在2013年初和年底，我再去了兩次，和大約四十位老華僑訪

談，努力為他們的經歷留點記錄。從這個嘗試出發，我免不了也閱讀和古巴華僑有關的書刊文獻，於是對這一段歷史，從無到有，得到一些認識。當中經過，我在最近出版的《遠在古巴》一書中已有記述^①。

華僑足跡所至，遍及世界各個角落，各地華僑社群有不少共通之處，但因應所在地差別，每處又自有其獨特情況。研究華僑史的美國學者麥基翁(Adam McKeown，又譯麥孔)在《中國移民網絡與文化變遷：秘魯、芝加哥、夏威夷，1900-1936》(*Chinese Migrant Networks and Cultural Change: Peru, Chicago, Hawaii, 1900-1936*)一書中，便以秘魯、芝加哥、檀香山三處的華僑群體為例，探討當中分別^②。與上述三地的華僑社群比較，古巴華僑與別不同之處有如下各項：其一，歷史悠長；其二，經歷盛衰起伏很大；其三，經歷革命，接受了社會主義改造；其四，革命後華僑社群基本保持原貌，但整體而言面臨消亡。以下分別扼要說明一下。

一 歷史悠長

中國人最早抵達美洲大陸，應在明朝末年。隆慶五年(1571)，西班牙人佔領菲律賓之後，開始有中國人乘坐西班牙大帆船從該地出發，橫越太平洋前往美洲，目的地主要是墨西哥的西岸，相信當中有人再輾轉抵達古巴，但記載稀少，難以細究。清道光二十七年(1847)，兩艘船隻“Oquendo”號和“Duke of Argyle”號將五百多名華工運抵夏灣拿(Havana，如今一般譯作哈瓦那)，古巴華僑的歷史就從此時正式開始^③。不久之後美國西海岸發現金礦，引發淘金熱潮，加州成為中國人前往美洲的另一個熱門目的地。十九世紀中國人前赴加州，主要是乘坐船隻越過太平洋，航程約兩個月，但要前往位於美洲大陸東側的古巴，由於當時巴拿馬運河還未興建，須經由印度洋、好望角、大西洋再進入加勒比海才能到達夏灣拿，航程約需四個月。孤懸天際、遠隔重洋的古巴竟然成了中國人在美洲大陸最早的落腳點和聚居地，說來也是一樁歷史奇緣。

自1847年五百多名華工抵達古巴，之後便絡繹不絕，二十多年間共約十四萬中國人被販運到此島，形成了整個美洲大陸最為龐大的華僑群體。在古巴島上，中國人也成為了西班牙裔人、非洲黑人之後的第三大社群。自此之後，中國人就成為了古巴社會的一部分，從未間斷，延至今日，已經超過一個半世紀。東南亞地區由於和中國鄰近，國人出洋聚居，以此地區為時最早，其次就是古巴了。路程如此遙遠，交通如此不便，古巴竟然早在十九世紀中期便已出現一個龐

大的華僑群體，說來也令人稱奇。中國人聚居古巴源遠流長，超過一個半世紀未曾中斷，可說是古巴華僑的一個獨特之處。

二 跌宕起伏一個半世紀

中國人在海外聚居和謀生，一般情況是：人數逐漸增加，生活逐漸安定，經濟狀況和社會地位逐漸改善。其中當然也有例外，如1960年代印尼華僑因為所在地的政治變動，幾乎遭遇滅頂之災。中國人在古巴超過一個半世紀，其經歷的獨特之處，在於遭逢了很大的起伏，盛衰之間，差異懸殊。

一個半世紀的古巴華僑史，大略可以分為三個階段：1847至1874年是第一階段，可稱為萌芽期，華工是此階段的主角；1875至1959年是第二階段，也是古巴華僑社會的繁榮期；1959年至今是第三階段，華僑社會在此階段進入消亡期。

1847至1874年這二十七年是古巴華僑史的第一個階段，此期間被販運到古巴的華工超過十四萬人。「華工」在中國民間的說法是「豬仔」，絕大部分是被騙、被拐甚至被綁架、被擄掠而去的，這是一頁令人沉痛的人口販賣史。以種植甘蔗、煙草、咖啡為主的古巴，勞動力本來依賴非洲黑奴，十九世紀初歐洲興起禁奴運動後，古巴勞動力缺乏，於是轉向中國尋求勞工。這裏說的「華工」，英文一般作“coolie”，此字有時譯作「苦力」，學術用語為“indentured laborer”，即「契約勞工」。這些華工名義上手持一份契約(一般為八年)前往古巴當

傭工，但到達後實際成了奴隸，所得待遇往往還不如非洲黑奴。這些華工絕大部分在年青力壯時出洋，一成多在漫長的航程中因缺糧缺水、被虐待囚或海難等原因死去；抵達古巴的，半數在五年內亡故，主要由於勞動過於繁重以及種種不人道待遇。華工販運在1874年結束時，十四多萬華工中仍存活的只有六萬餘人。對於這一段相當可怕的歷史，外國的研究頗多，有好幾種英文、西班牙文專著，部分由博士論文改寫而成^④。中文研究則甚少，較可觀的只有已故台灣學者吳劍雄的《十九世紀前往古巴的華工(1847-1874)》，以及中國年青學者袁艷的《融入與疏離：華僑華人在古巴》^⑤。

慘無人道的華工販運得以在1874年結束，和清政府派遣大臣陳蘭彬到古巴調查華工狀況有關，這是中國近代外交史上的大事。由於華工在古巴、秘魯等地的悲慘狀況逐漸為世所知，引起國際注意，清政府不可能再坐視不理，最後決定派遣官員前往調查。同治十二年(1873)，陳蘭彬到了古巴，停留近兩個月，對數以千計的華工進行調查，之後寫成報告，呈交總理衙門^⑥。報告的正文還譯成英文和法文，以便向外國發布。清政府據之和當時統治古巴的西班牙交涉，終於迫使西班牙中止販運華工出洋的勾當。派遣官員出國調查國民在海外的待遇，並據之進行外交交涉，這在中國歷史上是破天荒第一次，對當時深受列強壓迫的清政府來說，此舉尤其難得。而成就此一創舉的，是華工在古巴的苦難。

1875年，古巴華僑史便進入一個新階段，此階段一直延續到1959年古巴發生革命為止。華工販運雖然結

束，但留在古巴、無法回國的華工還有幾萬人，大部分因為契約期未滿，不能自由行動和擇業，於是，清政府不得不考慮如何保護這些僑民的問題。其結果就是1879年在夏灣拿設立總領事館，並在華人數目眾多的另一古巴城市馬丹薩(Matanzas)設立分館。第一任總領事是廣東人劉亮沅，在陳蘭彬擔任首位出使美國、西班牙、秘魯三國大臣時，他參與過有關工作。第一任駐馬丹薩領事是香港人陳善言，皇仁書院畢業，在古巴任滿後到北京清政府任職。劉、陳兩人到達古巴上任後，積極開展護僑工作，貢獻甚多。中國終於形成積極的僑務政策。在海外設立領事館，很大程度源於華工在古巴的悲慘命運，古巴在華僑史上具有獨特的地位，這是原因之一。

此階段開始時，在古巴的數萬華僑，大部分是八年契約工期未滿的華工，小部分契約期已滿的，可以自由擇業和行動，一般成為了自僱的小商販——肩挑兩個籬子，沿街叫賣水果菜蔬或其他生活雜貨，這種小販形象在古巴深入人心，彷彿成了早期華僑的標誌。由於他們收入微薄，當時有經濟能力返回中國的千中無一，絕大部分老死當地。前一階段被販運到古巴的華工，幾乎全部是男性，他們當中能夠和古巴女子結婚的為數極少，大多數無法成家立室，孤身而歿。於是，隨着這些華工的老去和死亡，古巴華僑的數目就逐漸下降，到了二十世紀初，人數只得萬餘名，之後在1919至1925年間，約三萬名中國移民進入古巴，從此時開始直到1959年古巴革命，古巴華僑的總數徘徊在三至五萬之間^⑦。

新增的華僑人口，部分來自美國，這是因為美國的排華政策使原本在加州等地的華僑遷移到古巴。這批華僑具備較雄厚的財力，也有較豐富的商業經驗，夏灣拿和古巴各城市漸漸形成華僑社區及相關的經濟活動，與這些美國華僑的到來很有關係。此外就是從中國前來的華僑，一直以來以廣東四邑人為主，多數是因為家鄉生活困難，到海外謀出路。古巴對華僑入境的政策時寬時緊，但由於官員普遍貪污，即便在厲行排華的時期，中國人還是不難找到門路進入古巴。晚清和民國時期，中國在古巴的使館也發揮了一定的護僑作用，好幾位大使或領事深受華僑稱讚，如凌冰、袁道豐、李迪俊。

古巴華僑人數雖然不及前一階段多，但由於他們可以自由擇業和經商，逐漸積累了財力，各城市的華僑社區日益興旺和活躍。1937年，古巴中華總會館調查全古巴的華僑商業狀況，記錄得各類店鋪共3,800餘間，資本總額為390萬美元，其中以雜貨店、水果店、洗衣館和西餐廳為數最多，遍布古巴各大小城鎮^⑧。華僑社區的興旺活躍，又在社團數目、報刊出版和娛樂事業等方面得到反映。據1945年的僑刊《華僑先鋒》報導，當時古巴全國有130多個華僑社團，當中四十餘個在夏灣拿，其餘分布各城鎮，包括同鄉會、宗親會、職業團體、會黨、業餘愛好團體等，另國民黨分別在十五個城鎮設有支部或分部。報刊方面，1959年古巴革命前，有三份每日出版的中文報章，分別為1912年創刊的《華文商報》、1921年創刊的國民黨機關報《民聲日報》，以及洪門民治黨在1922年創辦

的《開明公報》。從1930年代開始，夏灣拿華僑社區內主要有三間電影院經營，分別為新大陸、金鷹和新民戲院，前兩者各有1,500個座位，後者也有1,200個，每日不停播映中文影片，主要是香港攝製的粵語片，間中上演粵劇大戲。此外還有四個能演粵劇的戲班，演員中唱旦角的古巴女子何秋蘭(Caridad Amaran)如今仍健在(參見彩頁)，網上可找到她唱粵曲的紀錄片。何女士近年來過香港，雖然已經八十多歲，唱起曲來還是板眼分明，很見功底^⑨。

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，古巴華僑社會進入鼎盛期，出現較大型的企業如辦館、農莊等，小資本經營的店鋪比之前更多。據老華僑回憶，此時期在古巴謀生比在美國容易，古巴披索幣值和美元相等，古巴社會對華僑的歧視比美國少，可說是古巴華僑史上的黃金時期。之後的變化是中國大陸1949年變天後，逐步限制國民出國謀生，前來古巴的華僑日少，1954年後基本中止，相應地在古巴的華僑也因為恐懼共產中國，很少返回家鄉，古巴華僑變成孤懸海外的群體，再無新血補充。

1959年古巴革命對當地華僑來說，是由盛而衰的轉捩點，從此之後，基本上再沒有華僑到來，原有的陸續離開，留下來的則日漸衰老和死亡，古巴華僑群體進入萎縮、消亡期，這可說是古巴華僑史的第三階段。

古巴革命勝利之後，實行社會主義制度，所有私營店鋪被收歸國有，古巴華僑從此陷入困難處境，當中有能力的離去，餘下的接受古巴革命政府的改造，人數不斷減少。1961年，中華總會館在全島進行華僑登記，次

年公布結果，共登記華僑9,002人，其中男性8,771人，女性231人^⑩。我父親當時在古巴，也參加了登記；我到古巴時，從中華總會館的檔案中找到了他的登記文件。不過由於諸多原因，這次登記不算全面和深入，但所得結果也反映了古巴華僑人數縮減的趨勢；而到了半個多世紀後的今天，終於到了即將消亡的境地。

2010年12月我第一次到古巴時，看到的夏灣拿華僑社區非常殘舊破敗，全古巴只剩下約300名華僑，都垂垂老矣，境況淒涼。2013年1月我再到古巴時，老華僑告訴我，他們只有約200人，該年年底我第三次到古巴，得知餘下華僑只有大約150人，是個即將消失的群體。

華僑在古巴這一個半世紀，經歷了很大的起伏跌宕，以悲情開始，也以悲情終結，令人唏噓。

三 五十多年的革命改造

革命和古巴華僑之間有一種奇特的因緣，和其他地方的華僑群體相比，古巴華僑捲入當地政治的程度相當深。1868年古巴爆發第一次獨立革命戰爭時，古巴島東部很多華工加入革命軍，還以驍勇善戰而揚名。之後的幾次革命戰爭都有不少華僑參軍，其中胡德(José Bu)因為戰功彪炳，在1902年古巴獨立成功後，破格獲得參選總統的資格，是當時得到如此特殊待遇的五名外國人之一^⑪。古巴華僑此一革命傳統，主要源於華工、華僑在當地處於社會底層，參軍作戰往往能為他們提供出路。此外，晚清太平天國失敗後，部分廣東籍軍

人流亡到古巴，也推動了華僑當兵的風氣。古巴政府為紀念華僑的貢獻，1931年在夏灣拿豎立「旅古華僑協助古巴獨立記功碑」，其上鑄刻的兩句西班牙文“*No hubo un chino cubano desertor, no hubo un chino cubano traitor*”(「沒有一個古巴華人是逃兵，沒有一個古巴華人是叛徒」)在當地近乎家喻戶曉，也常常被研究古巴華僑史者引用。

由於有這樣歷史的淵源，到了1950年代卡斯特羅(Fidel Castro)發動革命時，不少華僑、華裔加入，當中最知名的是崔廣昌(Gustavo Chui Beltrán)、蔡國強(Armando Choy Rodríguez)和邵正和(Moisés Sío Wong)三位，他們後來都晉升為將軍，而且都是在古巴出生的第二代華裔^⑫。古巴革命前夕，支持、響應革命的華僑、華裔，組成黃淘白民兵隊和古巴華僑社會主義大同盟，並且在革命勝利後從國民黨手上奪取了對華僑社會、團體的控制權。我在古巴時曾和趙肇商、吳帝胄訪談，他們都是黃淘白民兵隊的成員，經歷了這一段從革命到奪權的過程^⑬。雖然有如此激進的一群，但大部分華僑還是以謀生為主，迴避政治，只是革命後古巴，令他們墮入社會主義改造的深淵。

古巴革命後，留下來的華僑別無選擇，只得接受社會主義制度的改造，他們經歷的一段適應過程，在其他地方的華僑群體很少見。袁艷在上述《融入與疏離》一書中談及此事，根據古巴華文報章轉載的資料，認為是個「被整合和融入」的歷程^⑭。我到古巴和老華僑訪談，他們也說到這段歷史，總結起來，主要變化如下：

古巴革命後，開展土地改革，將私人土地收歸國有，分配給農民，在農村建立合作社。華僑很少擁有土地，此舉本來對他們打擊不大，但合作社建立後，完全改變了農產品的供銷關係。雜貨業是最多華僑從事的行業，店鋪的貨源被中斷，經營困難，於是損失慘重。隨後，古巴政府推行國有化政策，將私營企業收歸國有，華僑經營的各式店鋪陸續被充公。將私營企業收歸國有時，政府本應作出賠償，但對有關企業要先進行嚴格的賬目和經營審查，華僑的店鋪一般存在逃稅瞞稅或僱用黑工等情況，結果被審查後不是資不抵債，就是還要向政府補納稅款。我在古巴訪談過的老華僑中，好幾位在革命前經營店鋪，但沒有任何人得到過賠償；被清算後，大家只能重新出發，當國家的職工，領取政府規定的工資。

與此同時，古巴進行貨幣改革，廢除舊披索，發行新披索，政府規定國民在兩天之內將所有款項存入銀行，並將存款凍結，每人只能定期提取若干，作為生活補貼之用。華僑一般有一定積蓄，但不習慣存入銀行，很多華僑對政府的貨幣改革持觀望態度，沒有遵從規定，結果鈔票成了廢紙，積蓄化為烏有。國有化加上貨幣改革後，華僑社會長期積累而得的財富蕩然無存，人們只能以無產者的身份，在社會主義配給制度和政府的住房、醫療、教育、養老等保障措施下繼續生活，直至如今。

不過，對華僑打擊最大的是僑匯問題。華僑出洋謀生的主要目的是將金錢匯回家鄉接濟親人。古巴革命後，為了防止資金外流，政府收緊了匯款措施，華僑匯款出國愈來愈

困難，初期還可以通過黑市兌匯，後來政府嚴厲打擊，黑市也都中斷。1960年9月，古巴和中國建交，之後兩國談判訂立商務條約，翌年古巴允許恢復僑匯，但華僑只能匯錢給在中國大陸的家人，不能匯到香港或其他地方，而且每年匯出的總額設有上限，須根據親疏關係規定數目，如可向父母妻子每人每年匯出270美元，由古巴中華總會館統一辦理。僑匯的恢復，紓緩了華僑的困境，但經歷了國有化和貨幣改革後，華僑大都陷入貧困境地，再無能力接濟家鄉親人。我父親於1966年決定離開古巴，我們得從香港匯錢給他購買機票才能回到香港，正是此情況的寫照。為數眾多的華僑，既無能力離開，也無顏面回鄉，只能流落古巴，終老海外。

古巴革命後，美國採取吸納古巴僑民的政策，先後有為數達一百萬的古巴人去了美國定居，當中有一些是入籍古巴的華僑，但具體數目無從確定；也有一些去了中南美洲其他國家或者來了香港。古巴和中國建交後，兩國有海上貨運往來，中國貨輪回國時，經中國大使館安排，也可以運載若干華僑回鄉定居，但古巴政府規定：華僑離開，不能攜帶金錢。是以革命之後雖然有華僑離去，但畢竟是少數，大部分仍留在古巴，適應新環境，苟延殘喘。

四 早期面貌 至今未改

「華僑」一詞，歷史學者王賡武認為在中文著作中用得太多太泛，指涉往往不夠清楚。他從歷史角度出發，提出「華僑」主要是民國時期出洋謀

生的中國人，他們屬中國籍，在海外受中國政府保護，一般不打算在僑居地永久停留，錢賺足或者年老時會返回故鄉。在此之前，中國人出國有「華商」和「華工」兩個階段，前者較早，主要是粵、閩兩省人士到南洋一帶，以經商為主；後者則從鴉片戰爭前後開始，被招聘或被販運到海外當勞工。「華商、華工、華僑」這三個階段之後，可稱為「華人」階段，他們具有中國血統，但不是中國公民，也不會返回中國定居，故此不可以稱為「僑民」^⑤。以此分期或分類法，本文論述的是華工和華僑。在古巴，由於華工、華僑歷史悠久，留下的後裔頗不少，一般估計約佔古巴人口總數百分之一。但這數以萬計的古巴華裔或華人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，我在這方面也沒有做過甚麼研究。

分散世界各地的華僑、華人社群，近半個多世紀以來出現很大的變化，原因是中共建國後，移民海外者大為減少，海外華僑、華人和祖家的關係愈來愈疏遠，在缺乏新成員補充下，這些群體主要靠內部繁衍，之後也有來自台灣、香港的移民，改變了海外華僑、華人社群的組成結構。從1980年代開始，隨着中國大陸改革開放，再有新移民從大陸移居海外。華僑、華人社會因而呈現一種不斷新舊更替的情況，較早期華僑群體的面貌慢慢被取代，漸次消失。

然而在古巴，由於1959年後沒有新移民進入，華僑社群保持原貌，基本上沒有甚麼變化，這是我到古巴調查研究時最感到驚訝的一面，其情況大致如下：

其一，男性為主，女性極少。這些男華僑都在青壯年時期出洋，少數

已在故鄉結婚，沒有攜帶家眷，這當中有既有傳統觀念的原因，也有實際的經濟困難。古巴女華僑人數較多的時期，是在二戰之後到古巴革命這大約十年間，但比例也不會超過百分之五。至於在古巴積累了點錢，得以回鄉成家立室的華僑，婚後也是隻身返回古巴，繼續工作並匯錢回鄉接濟親人。此外，如前所述，在古巴能夠和當地女子結婚的為數也不多。故總體而言，這是個由單身男性組成的社群，相當一部分終身未婚，沒有自己的家庭和子女。我訪談過的老華僑，正是如此面貌。

其二，絕大部分屬於中國社會的低下層民眾，以農民為主，受教育不多，因為家鄉生活艱難而出洋謀生。出洋的手續一般靠在古巴的親戚或同鄉辦理，有關費用也由後者墊支，抵達後便靠這些親戚、同鄉安排工作，然後償還款項，往往要償還十數年才能償清。他們在古巴安頓以後，亦以同樣方式安排他們的親戚、同鄉前往古巴打工，可說是一種接力式的移民關係。因此之故，社群出現一種高度的地域同一性，同鄉之間互相引介扶持。古巴華僑七八成是廣東四邑人，其中屬台山、開平兩地的尤其多，我在古巴和老華僑訪談，沒有遇見來自台灣、香港者，也沒有遇見不屬廣東籍者。

其三，工作集中於幾個行業，主要是雜貨、洗衣和餐館，都是小本經營，僱用的工人很少，這和上述的親戚、同鄉之間互相接引有關。開店鋪的華僑安排親戚、同鄉來古巴，往往讓到來者在自己店鋪工作，再從他們的應得工資中扣回墊支的款項。他們吃、住就在店鋪內，所得大部分用於

償還墊支款項，小部分匯回家鄉，自己能支配的非常有限。這是古巴華僑直到1959年的情況，之後隨着社會主義制度的建立才有所改變。

其四，出洋後很少有機會返回家鄉。我訪談過的古巴老華僑當中，有一位名叫馬持旺，台山人，1949年到古巴，由已在當地居住的父親協助辦理移居手續，之後從未回鄉，2015年已經九十五歲。這是古巴華僑的常見情況，能夠有幸回過家鄉的，多數因為改革開放後得到中國駐古巴使館的協助，才能返回家園。這反映了上一輩華僑「離鄉難，回鄉更難」的景況，當中既有盤纏欠缺的原因，也有自感顏面無光的原因。

其五，家鄉觀念濃重，例如對籍貫非常重視，講究同鄉關係，對來自家鄉的消息很關心。此外，遠徙海外的目的主要是將所得金錢匯回故鄉，接濟家屬和親戚。僑匯問題因而最為華僑關心，華僑社會也就發展了種種「駁匯」方式——不必經由正規的金融機構（如銀行）而能夠將金錢匯往中國^⑥。僑匯最後在古巴中止，是1990年代的事。

其六，保留了昔日的語言習慣。由於孤懸海外超過半個世紀，其間和外面世界極少聯繫，近幾十年來形成的中文詞彙，不見於古巴華僑的談話中，他們的語氣和發音也依然是從前的模樣。古巴華僑以台山人居多，他們所說的台山話仿如我小時候祖父、祖母輩說的台山話，這種音調的台山話今日在台山也很少聽得到，因為隨着廣播、教育的普及和人群頻密的交往，如今台山地方的方言已深受廣東話、普通話的影響，反而在古巴的台山華僑還保留了早年的鄉音。

以上種種，都令古巴華僑如同海外華僑社群的「活化石」，他處已經消逝的情狀，在古巴還保存着，而且相當完整。我到古巴和老華僑訪談，目的就是希望為他們的面貌和經歷留點記錄，他們都屬於基層民眾，文化教育水平有限，沒有意識也沒有能力這樣做。

五 結語

在廣義的「華僑史」上，古巴佔有獨特的地位，作為移民群體的古巴華僑，擁有眾多與別不同之處，本文嘗試從四個方面論述這些不同。研究華僑史的英國學者班國瑞(Gregor Benton)提到，古巴華僑創造了好幾個「第一」，包括：在西方世界最早建立一個龐大的移民群體，令古巴成為清政府在對外關係上第一個取得突破的地方；陳蘭彬到古巴對華工進行調查，開了中國外交的先河，古巴成為清朝最早建立領事館進行護僑工作的地方之一；古巴1902年獨立，清政府是最早承認其獨立並派遣使節的國家之一；辛亥革命後，古巴也是最早承認中華民國並取消中國移民限制的國家之一；1959年古巴革命後，中古建交，古巴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整個美洲大陸第一個外交夥伴。以上諸多「第一」，背後都有古巴華僑這個因素^⑦。

2015年9月，周卓明先生從古巴來到香港，他祖籍中山，在古巴出生，擔任中華總會館的秘書超過四十年。我到古巴調查研究時，他給予很大幫忙。他告訴我，古巴華僑剩下只有120人左右，指的是從中國前往古

巴而現今尚在者，聞之唏噓。古巴從1990年代開始也嘗試開放和改革，和中國的關係大有改善。中國向古巴派遣了數千名留學生，前往古巴的技術、商貿人員為數也不少，將來或會更多，估計中國人在古巴會再次形成一個重要的社群，但這個社群的面貌和從前的華僑恐怕完全不同了。

註釋

① 雷競璇：《遠在古巴》（香港：牛津大學出版社，2015）。

② Adam McKeown, *Chinese Migrant Networks and Cultural Change: Peru, Chicago, Hawaii, 1900-1936* (Chicago, IL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2001).

③ Duvon C. Corbitt, *A Study of the Chinese in Cuba, 1847-1947* (Wilmore, KY: Asbury College, 1971), 6.

④ 英文論著參見 Lisa Yun, *The Coolie Speaks: Chinese Indentured Laborers and African Slaves in Cuba* (Philadelphia, PA: Temple University Press, 2008); Arnold J. Meagher, *The Coolie Trade: The Traffic in Chinese Laborers to Latin America, 1847-1874* (n.p.: Xlibris, 2008); Benjamin N. Narvaez, "Chinese Coolies in Cuba and Peru: Race, Labor, and Immigration, 1839-1886" (Ph.D. thesis,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, 2010); 西班牙文論著參見 Juan Pérez de la Riva, *Demografía de los culies chinos 1853-1974* (La Habana: Pablo de la Torriente Brau, 1996); *Los culies chinos en Cuba* (La Habana: Ciencias Sociales, 2000)。

⑤ 中文論著參見吳劍雄：《十九世紀前往古巴的華工(1847-1874)》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

所，1988）；袁艷：《融入與疏離：華僑華人在古巴》（廣州：暨南大學出版社，2013）。

⑥ 陳蘭彬等：《古巴華工調查錄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出版社，2014）。

⑦⑧⑩⑭ 袁艷：《融入與疏離》，頁99；104-106；212-13；177-221。

⑨ 袁艷：〈古巴中國戲院的歷史變遷——從表演木偶戲、粵劇到放映電影〉，《拉丁美洲研究》，2011年6期，頁37-42。

⑪ Kathleen López, *Chinese Cubans: A Transnational History* (Chapel Hill, NC: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, 2013), 117.

⑫ 參見 Mary-Alice Waters, ed., *Nuestra historia aún se está escribiendo: La historia de tres generales cubano-chinos en la Revolución Cubana* (New York: Pathfinder, 2005)。我到古巴和老華僑訪談時，與崔、蔡兩位將軍見過面，邵將軍在2010年去世，無緣識荊，只見到其遺孀。

⑬ 關於趙肇商和吳帝胄的介紹，參見雷競璇：《遠在古巴》，頁201-205、252-59。

⑭ 參見 Wang Gungwu, "The Origins of Hua-ch'iao", in *Community and Nation: China, South-east Asia and Australia* (Sydney: Allen and Unwin, 1992), 1-10。

⑮ 參見袁丁、陳麗園、鍾運榮：《民國政府對僑匯的管制》（廣州：廣東人民出版社，2014），頁33-63。

⑯ Gregor Benton, "China, Cuba, and the Chinese in Cuba: Emigration, International Relations, and How They Interact", in *China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: The Chinese View and the Contribution of Wang Gungwu*, ed. Zheng Yongnian (London: Routledge, 2010), 158.